

（已审）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西咸新区职工生日慰问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HQX-2025(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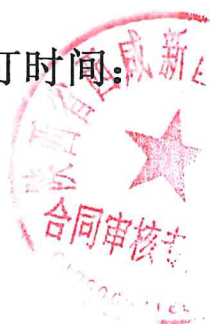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西安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机关工会委员会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名称：西安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名称：生日蛋糕

（2）可兑换产品种类：好利来生日蛋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每张叁佰元，（小写）¥ 300 元/张。

（2）实际结算人数：1570 人。

（3）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小写）¥471000 元。

（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主要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运输、包装、装卸车、搬运、检测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的运输、保管，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生日蛋糕交付完成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约定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再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结算方式：对公银行转账，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结算单位：采购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物质的包装、运输、配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沟通产品的包装要求、配送的时间等具体事项。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

五、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人：周涛，联系电话：029-33585780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 日内将所有未开通使用权限的生日福利卡券全部交付给采购人。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符合国家产品质保要求。

六、配送方式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包装要求

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甲方指定地点。

②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售后服务

(1) 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 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验收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名称、数量、生日蛋糕券面金额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西安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收货确认回执单》”并加盖甲方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和指定收货人签字。

十、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 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5%，逾期达 5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需追加采购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西咸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33186141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61001910004052509049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1幢1单元1层1012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单位名称:西安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星火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517 1902 4513 301

丙方名称(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西咸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33186141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